

**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**  
**的意见**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经审慎判断,我们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调减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,并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文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调减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,并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文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周岳江：

张永炬：

吴冬兰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